**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8号

当事人：广州嘉泽科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PCB半成品生产项目，主要从事PCB半成品（单面、双面线路板和多层线路板）生产，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料机(XY-1500)2台、丝印台(合荣手动)5台、开料机 (Q11-31300MM)2台、脚踏剪板机(Q11-1X)2台、数控钻孔6台、洗板机(立讯)1 台、锣板机(标特福)7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1）单面、双面线路板:基板制作→基板沉铜(委外)→线路制作→蚀刻(委外)→线路板电镀(委外)→阻碍印刷→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外层加工→成品;（2）多层线路板:基板制作→线路制作(内层)→蚀刻(委外)→线路板电镀(委外)→层压(委外)→沉铜加厚（委外）→线路制作(外层)→蚀刻(委外)→线路板电镀(委外)→阻碍印刷→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外层加工→成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有机废气、机械噪声等, 上述污染物均已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

2021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丝印车间一号工位正在生产，该工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但该废气治理设施的吸气孔阀门呈关闭状态，无法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广州嘉泽科技有限公司PCB半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8〕113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2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因疏忽未打开丝印车间一号工位的废气治理设施吸气孔阀门；二、我司车间配有多个吸气孔阀门，一个阀门未打开，不会影响废气收集；三、我司曾于2019年、2021年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检测，两次监测结果均合格。四、我司经营困难，恳请免于处罚。”

经审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1.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4万元（肆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